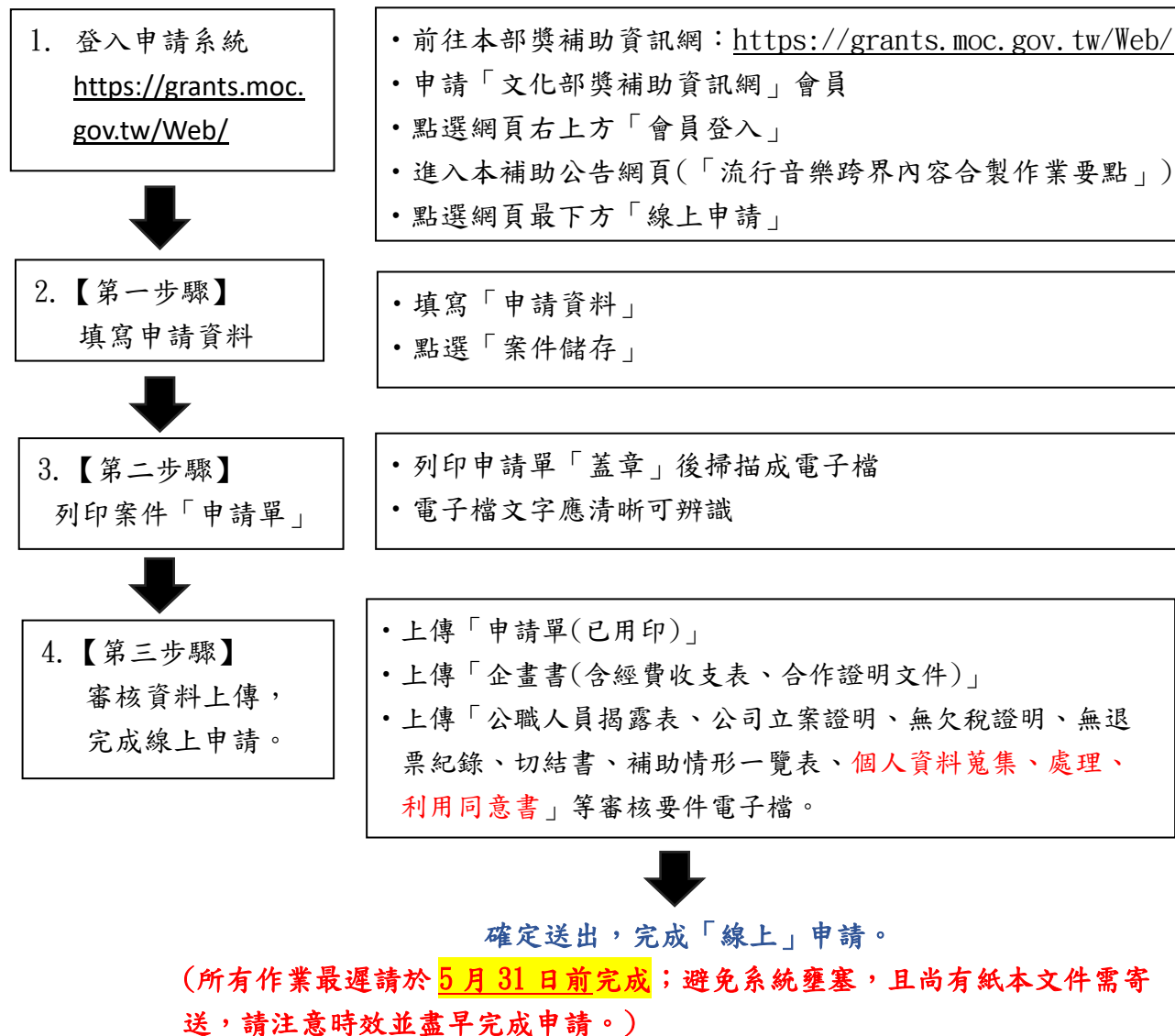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3 年「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」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 【第四步驟】(紙本僅需寄申請單，其它免附。)
- (1)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正本一份寄至：**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 6 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「行銷推廣科」**。
 - (2) 封面請註明：「113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」
 - (3) 本案受理截止日：**113/5/31以郵戳為憑**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**113/5/31當日 下午5時30分前**務必送達文化部影視局。